

白山市林业局文件

白山林字〔2023〕218号

白山市林业局关于 制定林业行政违法行为“首违不罚”的通知

各县市区林业局、靖宇县自然资源局、长白森林经营局、原麝保护区管理局：

为了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，规范林业行政处罚的实施，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做到宽严相济、法理相融，让林业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结合本市林业行政处罚工作实际，制定本适用规则。

第一条 林业“首违不罚”是指林业行政管理当事人初次违反林业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林业行政处罚。林业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是指林业行政管理当事人违反林业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